

山阳县职业教育中心

山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关于宿舍引进宿管公司管理项目招标内容 及要求澄清修改的说明

一、原招标内及要求四、人员配置要求

教官团队:根据学生公寓的规模 and 实际需求,共配备 12 名军事教官。教官应具备良好的军事素质和职业道德,要求:退伍军人、男女各 6 名,年龄 18-40 周岁,高中及以上学历,无犯罪记录(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),负责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、行为规范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,实行 24 小时轮班值守,负责宿舍区域安全巡逻,应急处置。服务期间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学校,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变动。若有人员离职,需与校方及时沟通,更换经验丰富的宿管人员。

二、现澄清修改招标内及要求为四、人员配置要求

宿管教师:根据学生公寓的规模 and 实际需求,共配备 12 名宿管教师。宿管教师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,要求:男女宿管教师各 6 名,年龄 18-40 周岁,高中及以上学历,无犯罪记录(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),负责对学生进行内务整理训练、行为规范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。实行 24

小时轮班值守，负责宿舍区域安全巡逻、应急处置。服务期间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学校，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变动。若有人员离职，需与校方及时沟通，更换经验丰富的宿管人员。

三、招标期间所有描述为“教官团队”统一更正为“宿管教师”，以本次更正内容为准。

其他内容不变

山阳县职业教育中心
2026 年 9 月 16 日

